

#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區本部約聘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職稱	約聘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應徵起迄日期	115/2/25~115/3/4
資格條件	<p>(一)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；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 需具備電腦 office 及相關軟體基本操作能力。</p> <p>(三) 需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。</p> <p>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(五) 具公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災害防救業務統籌、規劃及考評事宜。</p> <p>(二) 區災害應變中心、演習及災害潛勢保全戶資料彙整等業務。</p> <p>(三) 督導里幹事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
連絡方式	<p>(一) 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1日止。</p> <p>(二) 甄選方式：本公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擇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經甄試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本職缺得增列候補名額2員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。</p> <p>(四) 月酬標準：296薪點（41,173元）。</p> <p>(五) 聯絡人及電話：民政課黃課員27925828分機233</p>